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申请已受理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。

3、涉案金额：请求裁决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集团”）向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子公司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., Limited，以下简称“苏宁国际”）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5,040,598,551.33 元。同时，请求裁决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商管”）对万达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请求裁决万达集团和万达商管承担本案仲裁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律师费等全部费用。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”）受理通知【(2024)中国贸仲京字第 106442 号】，申请人所提出的仲裁请求已获受理。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申请人一：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人二：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

司”)

被申请人一：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二：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文中申请人一与申请人二合称“申请人”，被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二合称“被申请人”）

（二）申请仲裁的原因

2018年1月29日，公司与万达集团、万达商管签署《关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战略合作协议》”）。公司指定子公司苏宁国际受让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，并由苏宁国际最终持有万达商管4.02%的股份。（具体内容详见2018-011号《关于公司购买股份的公告》）

公司认为，万达集团和万达商管违反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约定，且触发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中的股份回购条款，万达集团和万达商管拒不纠正且拖延回购股份，遂基于实际情况，依据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约定向贸仲申请裁决，请求裁决万达集团和万达商管回购部分股份，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款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

1、请求裁决万达集团向公司和苏宁国际支付410,000,000股股份的回购款人民币5,040,598,551.33元。

2、请求裁决万达商管对万达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请求裁决万达集团和万达商管承担本案仲裁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律师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/申请人、被告/被申请人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2.04亿元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对公司本期

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受理通知【(2024)中国贸仲京字第 106442 号】。
- 2、仲裁申请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